



# 医美机构经营风险防范及 案例观察报告

广州市律师协会  
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编  
2023 年 12 月



**主编**

张豫侃 张扬 蒋霆

**执行主编**

彭莎 陈冰华

**撰稿人**

李梅 朱苏晓 雷志容

刘梓蕙 叶雯斐 冯旭



## 免责声明

本法律现状观察报告主要针对目前医美行业出现的行业法律风险现状、司法实践情况进行观察，内容主要来源官方媒体公开报道信息及文本、本委律师执业经验等，相关文本经本委律师筛选汇总分析而成，仅供律师同行和医美行业相关企业参考、学习及交流，不作为法律及相关法律事务处理的依据，本观察报告不作商业使用。



#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疗机构经营风险防范及案例观察 .....	1
一、行政责任篇 .....	1
(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病历相关的行政责任风险	2
(二) 不正当竞争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	6
(三) 虚假广告行政责任风险 .....	15
二、刑事责任篇 .....	24
(一) 被告人屈某、国某、张某医疗事故案 .....	24
(二) 非法医美致人死亡，经营者获刑十二年案件 .....	26
三、民事责任篇 .....	29
(一) 医美机构因虚假宣传和诊疗不规范引发侵权责任纠纷	29
(二) 医疗美容欺诈行为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观点 .....	31
(三) 医疗美容机构因超出经营范围提供服务构成严重违约	33
第二部分 广州律师医美行业法律服务介绍 .....	36
一、医美机构经营法律风险诊断服务：“望闻问切”四诊法 .	36
二、医疗美容机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37
(一) 医疗美容机构法律顾问服务的特点 .....	37
(二) 服务原则 .....	38
(三) 服务内容 .....	38
(四) 服务方式 .....	39
(五) 工作总结 .....	40



(六) 收费方式 .....	40
第三部分 其他 .....	41



## 第一部分 医疗机构经营风险防范及案例观察

### 一、行政责任篇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多样化需求日渐增强，医疗美容行业迅速发展，也伴生了一些行业乱象。2021年5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国家药监局综合司、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海关总署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文通知，为进一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决定于2021年6月—12月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该活动重点整治范围包括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医疗美容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的行为及违法发布广告和互联网信息的行为。可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正在不断加强监管力度，以图整治医美行业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在此强监管背景下，医美行业相关企业更应重视自身的合规自检。本部分将通过几则案例，点明医美企业可能涉及的主要行政责任风险。



##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病历相关的行政责任风险

### 【案例 1】

2019 年，广东某医美机构擅自开展二级和三级医疗美容项目，使用未取得美容主诊医师资格的王某某开展美容外科诊疗活动，王某某未取得处方权擅自开具处方。因超级别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当地卫生健康局对该机构作出罚款人民币 5900 元和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律师建议】

医疗美容机构应在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且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情节严重的，可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案例中的行政处罚作出时的处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施行日期：2016 年 02 月 06 日，现已被修改）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施行日期：2016 年 02 月 06 日，现已被修改）第二十八条规定：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应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在卫生行政部门核定的诊疗科目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诊疗范围。美容医疗机构及开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不得开展未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

第二、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部分修订，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及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罚款范围，分别由3000元以下及5000元以下均提升至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情节严重情形之下的处罚，均从吊销执业许可证调整为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 【案例2】

2019年，上海某医疗美容机构与承租者方某某签订合作协议，诊所由方某某全额出资设置，并由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方某某对外以该机构的名义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方某某未取得相关的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因该机构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4900元、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律师建议】

医疗美容机构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可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案例中的行政处罚作出时的处罚依据：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施行日期：2016年02月06日，现已被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大：2022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修改，规定：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该法于2020年6月1日起实施，在第九十九条第2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可见，新法与旧法相比，在罚款金额上有了显著的提高，加强了监管的力度。

### 【案例3】

深圳市某医疗美容机构因未依据相关规定书写患者的病历，被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健康局罚款4800元。其违法行为如下：2020年6月27日、



2020年6月29日未按照规定书写樊某某的病历（樊某某的门诊病历基本资料一页“现病史、其他具体描述、治疗及用药史、治疗目的、专科情况、初步诊断、治疗方案”以及《微整形记录》“床号、麻醉者、填充剂植入名称及用量”均为空白；樊某某的《微整形记录》的手术日期记录时间为2020年6月27日，实际上注射玻尿酸日期为2020年6月29日，手术日期记录错误；樊某某的《美容注射治疗风险知情同意书》医生签名一栏医生是空白），2019年10月18日和2020年5月19日未按照规定书写前来就诊患者闫某某的病历。

### 【律师建议】

**医疗美容机构应按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或补记抢救病历，否则将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一、案例的行政处罚依据：1、《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三条的规定：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2、《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其他未按照规定签署医学文书、医学证明文件，书写病历或者未按照规定保管病历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医疗机构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医疗美容机构应在日常的工作中就注意做好病历的填写与保管工作，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及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二）不正当竞争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医疗美容的市场巨大、利润丰厚以及竞争激烈，是现下医美市场的现状，这导致医美机构不得不在竞争过程中“各显神通”，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寻求突出重围的机会，从而获得更多的客源。出于这个目的，市场上出现了部分机构虚构医院（医护）资质、国际知名医疗机构资质荣誉、随意夸大宣传医美产品功效、通过知名社交平台笔记文案、网络直播等形式植入推广等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 8 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 20 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医美市场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办了一批医美市场不正当竞争案件。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 2021 年度医美领域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10/t20211025\\_336001.html](https://www.samr.gov.cn/xw/zj/202110/t20211025_336001.html)

## 1、虚假宣传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资质荣誉案

医美行业的违法问题，可以概括为“三非”，即非法的医美机构、非法的医美医生、非法的医美产品。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医美机构超过3万家，而拿到美容外科主任医生证书的医生不超过5000人。实践中，由于医生少、需求大，一些医疗机构以所谓名医名师、专业医疗资质等噱头，为医疗美容效果背书。通过虚构、夸大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资质荣誉等方式，给消费者以服务品质保证的假象；甚至将容貌出众与“高素质”“成功”等不当关联，编造“整容改变命运”等故事，欺骗、误导消费者，扭曲审美认知。

**【案例1】**北京爱悦丽格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医生资历案。

**基本案情：**2021年6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大众点评App“爱悦丽格医疗美容”主页下宣传的诊所医生李某为原三甲医院医生，实际其仅到中日友好医院进修，而非中日友好医院正式医生。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对当事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31 万元。

**【案例 2】**四川省绵阳韩美医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医生及医疗机构资历荣誉案。

**基本案情：**2020 年 7 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店内墙壁上“韩美医疗整形美容—专家介绍”栏目中对其机构医生姓名、荣誉资质、擅长项目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其中的“曹某某”“郑某某”既不是当事人的特约专家，也未在当事人处开展过医疗整形服务，在当事人不能提供其荣誉资质、擅长项目的证明资料情况下，仅凭同行推荐，就将其两人放于首要位置进行宣传。同时，利用微信杜撰自己是从韩国首尔发展而来，有 68 个分支机构，国际级连锁医疗美容机构等虚假情况。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10 万元。

**【案例 3】**江苏省南京美贝尔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医生资历案。

**基本案情：**当事人 2020 年 8 月份制作了 6 个 KT 广告板，分别介绍陈某、黄某某、刘某某、潘某某、郝某某和郭某某 6 名工作人员信息。其中，陈某为“韩国首尔大学医学院特聘外籍教授、澳洲墨尔本整形专家课程国际讲师”，刘某某为“日韩鼻整形协会荣誉会员、凝时焕眸术整形专利获得者”等宣传信息不实，系当事人为了包装医生进行的夸大、



虚假宣传。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

## 2、虚假宣传医美产品功效、服务疗效案

医美行业乱象丛生，在利益的驱动下，一些医美机构在消费者中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情绪，虚假宣传、过度宣传等问题凸显。有的机构虚构诊疗前后对比图，有的一味鼓吹产品或服务疗效，通过使用虚假案例、虚构疗效等方式，对医美效果进行夸大、虚假宣传，对风险、后遗症避而不谈。规范医美市场营销宣传，不仅要清除虚假、夸大宣传等弊病，也要整治通过“软文”“种草笔记”等形式进行植入推广、虚假营销等变相误导公众。

**【案例4】**浙江省台州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整形功效案。

**基本案情：**2020年6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新氧医美平台上的“氧气 zuzmc 的美丽日记 3.11 假体隆胸”“爱未回生的美丽日记 6.15 鼻部多项”医美案例为艺星集团内其他医院案例，并非当事人医院真实案例，但当事人在案例下标示“医院：艺星整形美容医院（台州旗舰店）”。同时，当事人在网站上使用病人形象做宣传，展示手术过程以及手术后效果照片，使用虚假案例对自身进行商业宣传，容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5万元。

### 【案例5】浙江省舟山市定海丹颐美容会所虚假宣传功效案。

**基本案情：**2021年4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店里悬挂品牌沿革的宣传牌，印有“2015年引进全国最先进的美容养生项目”等内容，在护理室内有三块“JIMI WATER CLUB”的宣传牌，上面印有“特性一：通过纳米科学技术，将水转换为纳米雾状粒子，利用热胀原理，打开肌肤毛孔，形成肌肤觉醒效果，把皮肤浸浴于42℃热水5min，即可防止紫外线造成的伤害多达1星期”等内容，并包含3组消费者使用前后的对比照片。当事人无法说明宣传内容的真实性，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万元。

**【案例6】浙江省温州建国化妆品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光子能量产品案。**

**基本案情：**2021年4月，当事人在温州顺锦国际宴会中心组织开展“凤凰阳光 光子床养生项目发布会”的美培会，宣传光子能量产品。宣传牌的内容包括：“+睡眠质量优化85%”“+新陈代谢加速13%”“+体内毒素净化69%”“+寒湿气排出72%”“+亚健康改善90%”等。当事人经营的光子能量垫、光子能量腰带为一般产品（非医疗器械），却宣传其具有疾病防治效果、医疗功能，以制作宣传资料、编写使用宣传话



术资料、组织开展美培会等方式虚假宣传其产品性能、功效，以达到诱导客户购买的目的。截止被执法人员查获之日，当事人销售金额共计335915元，销售利润为67715元。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

**【案例7】**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靓钰美容仪器经销处虚假宣传功效案。

**基本案情：**当事人于2018年4月30日取得南京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采取店内体验式销售模式，经销该公司生产的项美美体减肥仪（型号AM--8200）；2020年7月份，当事人印制了“常见疾病管理方案”，附送给已购买产品的顾客。打印件中含有在身体的不同部位使用该仪器，对糖尿病等疾病的管理方法。其内容易使公众误解该仪器对相关疾病有一定的治疗作用。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万元。

### 3、通过“刷单炒信”、直播等方式虚假宣传案

随着医美行业消费群体日益大众化，消费渗透率提升，低龄和刚接触医美的消费者增多。然而，医美行业单次消费价高、涉及专业知识复杂、决策失误需要承担的风险大等特点，使得消费者在消费之前大多会通过网络研究“攻略”，“评价”是消费者进行医美消费决策的重要参





考因素。正因为医美消费的这些特点，消费评价等原本需要消费者依据真实服务体验来撰写的内容，被部分不良医美机构弄虚作假。一些机构通过“刷单炒信”，编造用户评价、直播带货等方式虚构交易、虚假评价，误导消费者盲目消费、冲动消费，甚至出现医美整形失败等案例。

**【案例 8】**江苏省南京熙涵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编造用户评价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当事人为了尽快打开市场，2020 年 6 月起，雇佣张某等 8 名刷单人员，在大众点评当事人网上店铺平台上以消费者的身份下单并支付费用，实际并不消费，交易完成后，当事人将下单的费用退还给上述 8 名刷单人员，并按照 30 元/单标准给予刷单佣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当事人以实际下单、不实际消费的方式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在大众点评网络平台形成虚假的销售状况及用户评价，当事人共计刷单 220 笔，刷单佣金 6600 元，支付刷单费用 13.48 万元，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 35 万元。

**【案例 9】**上海美希卓馨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编造用户评价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当事人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入驻北京新氧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新氧 App”平台，2021 年 1 月 9 日新氧账号“氧气 bqwbqo”在当事人新氧账号“上海美希卓馨医疗美容”下发布有日记评价内容，而



账号“氧气 bqwbqo”的实际用户为当事人公司员工，该员工应其上级要求购买当事人所销售的医美项目是为了编造用户评价给当事人新氧账号获取好评，提升人气，该员工并未实际接受相关项目服务，系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的方式进行虚假宣传。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0.5万元。

**【案例 10】**梦泉时尚（北京）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直播进行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2020年12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通过在快手短视频 App 上注册的个人直播账号进行直播，用以促进自营商品的线上销售。贺某在宣传标称为“花源密语抑菌凝胶”的二类消毒产品（非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产品过程中，使用了治疗类功能性表述，对消费者产生实际误导。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第二十条第一款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20万元。

### **【律师建议】**

1) 医美机构应当依法聘请有资质的医生并如实公布医生的职业资格，同时如实宣传机构所获荣誉，切勿虚构、虚假宣传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资质及荣誉。

医美机构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资质及荣誉是医美机构开展相关医美



业务之根本，也是消费者选择医生、医美机构的重要依据，医美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如实宣传医生资历、医疗机构资质及荣誉，不得虚构或夸大医生资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医院的名称、字号或简称，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医疗美容服务机构商业标识、字号或简称，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较高知名度或影响力医疗美容服务平台名称、APP 标识装潢、域名主体部分、网页内容，引人误认为医美机构与相关机构、知名医院或服务平台存在特定关联，欺骗、误导消费者。

### 2) 医美机构应当如实、客观、全面地宣传医美产品的功效与服务疗效。

消费者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医美产品，而医美产品功效与服务疗效的宣传对于消费者的消费行为起到决定性作用，因此，如实宣传医美产品的功效与服务疗效非常重要。医美机构在宣传产品功效与服务疗效过程中，不得通过虚假的案例、虚构的诊疗前后对比图等方式，对医疗美容效果或产品功效作虚假、夸大的宣传，对医美产品使用后的风险、后遗症或后续维护避而不谈，片面地鼓吹医美产品的功效与服务疗效，欺骗、误导消费者或相关公众。

### 3) 医美机构不得通过虚假营销网文、“刷单炒信”、直播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

医美机构现今常用的宣传手段是通过网络医美日记介绍医美产品、通过公布业绩吸引消费这个或者在直播间进行过产品宣传，这些手段并不为法律所禁止，但是在此过程中，医美机构不得利用虚假的网文（如



“软文”、“种草笔记”）、编造虚假的医美日记、通过虚假的“刷单炒信”等方式虚构交易、编造虚假用户评价，聘请网络红人、知名博主、带货主播等开展直播营销，直播中利用话术进行虚假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相关公众。

### （三）虚假广告行政责任风险

广告是医美机构拓展渠道的最重要、最有效、最常见的促销手段，但是如果医美机构在宣传过程中通过官方网站、微信、纸媒、网络社交平台甚至在户外发布各类虚假广告，直接误导用户及消费者，致使上述人员其做出错误的消费决策，则会触犯我国《广告法》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8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20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第



31 条规定，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第 55 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管理条例》第 2 条：“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或者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医疗广告中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 （一）有淫秽、迷信、荒诞语言文字、画面的；
- （二）贬低他人的；
- （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 （四）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 （五）利用患者或者其他医学权威机构、人员和医生的名义、形象或者使用其推荐语进行宣传的；



- (六) 冠以祖传秘方或者名医传授等内容的；
- (七) 单纯以一般通信方式诊疗疾病的；
- (八)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不宜进行广告宣传的诊疗方法；
- (九) 违反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2021年7月21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十大典型违法医疗广告案例：



[https://www.samr.gov.cn/ggjgs/sjdt/gzdt/202107/t20210722\\_332947.html](https://www.samr.gov.cn/ggjgs/sjdt/gzdt/202107/t20210722_332947.html)



## 1、成都棕南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违法医疗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 360 搜索平台上发布的“华西主任领衔坐诊—每天都有专家号，成都棕南医院市区医保单位，医保报销，享受成都好的医疗服务”“1 医 1 患 1 诊室”充分保护个人隐私，点击妇科咨询等医疗广告未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2021 年 4 月，武侯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互联网医疗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 129 万元。

## 2、成都市秉善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其拼多多网店销售医用冷敷贴时标称的“消炎舒敏 术后修护 修护褪红 补水保湿 祛痘淡印 皮炎痤疮”等广告内容与该产品备案信息中的预期用途“用于人体物理退热、体表面特定部位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不符，且当事人无法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医用冷敷贴具有其宣称的“消炎舒敏 术后修护 修护褪红 补水保湿 祛痘淡印



皮炎痤疮”效果，其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虚假广告。2021年3月，崇州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6万元。

### 3、成都成华脑康医院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户外

当事人在锦江区南三环路二段23号的城东客运中心候车厅发布内容为“失眠 抑郁 焦虑到成都脑康医院”的广告，含有涉及“失眠 抑郁 焦虑”疾病名称的情形，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成都成华脑康医院有限公司），广告的内容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一）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以及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规定。2021年3月，锦江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

### 4、成都龙泉驿抚龄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龙泉驿美尔曼医疗美容门诊部”主页“造梦星工场参考案例”发布了5个参考案例，参考案例中有“案例名称”、“客户昵称”、“客户年龄”、“客户职业”、“美丽困扰”、“美丽方案”、“术前术后照片对比”等广告内容，其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





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2021年3月，龙泉驿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

### 5、成都智塑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其天猫网络商城“怡脂旗舰店”销售“瘦脸针肉毒素瘦腿针新人除皱专享瘦小腿注射整形面部瘦肩肌肉腿针”产品项目，产品项目页面中商品详情处有“瘦脸针即A型肉毒素，适用于咬肌相对发达人群，主要通过阻断咬肌与神经链接冲动，让过度发达的肌肉变松弛，是指无法运动，最后萎缩，达到瘦脸目的”、“简单自测是否能打瘦脸针”等宣传文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的规定。2021年3月，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 6、成都天府新区臻美逆时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美团APP网页的医美项目宣传中使用了患者(化名为鑫蕾、林茹、晶晶)形象展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2021年5月，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行为，并处罚款1万元



### 7、成都武侯美熹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新氧美容平台上发布患者术前及术后的真人案例对比照片进行宣传，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2021年3月，武侯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

### 8、成都温江贞禾壹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其开设在美团商家第三方平台的网店“韩国贞禾轻医美皮肤科医院.直营连锁（温江分院）”中，在“精选案例”栏目发布“精选案例（11）术后71天 玻尿酸 太阳穴 凹陷 目前一切都还可以，也没。原来是景儿 浏览511、术后42天玻尿酸 我本身的基础还可以，就君君浏览384、”等文字内容以及公司员工治疗前后对比容貌图片信息，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2021年3月，温江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

### 9、成都市康美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在其京东平台“康美龙大药房旗舰店”使用有“风湿骨痛关节炎腰椎痛活血化瘀”字样的标题对外销售药品，“化瘀”与“曹清华



除湿止痛胶囊”说明书不符，无法提供宣传的相关依据；在其天猫店铺“康美龙大药房”使用“金日 盐酸克林霉素凝胶 10g 寻常性痤疮 祛痘”标题销售商品，在其天猫平台“康美龙大药房旗舰店”使用“金日盐酸克林霉素凝胶 10g 寻常性痤疮 祛痘亮肤”标题对外销售药品，“祛痘亮肤”与“金日盐酸克林霉素凝胶”说明书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的规定，2021年5月，双流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1万元。

### 10、邛崃市星辰医学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违法广告案

发布媒介：互联网

当事人通过其经营的美团店铺发布的[玻尿酸填充苹果肌]、变美日记、[超声刀]、[玻尿酸全脸填充]、[埋线提升]、[热玛吉]广告中均使用了患者在手术项目前后的对比照片及对比效果的文字描述，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六）项“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的规定。2021年2月，邛崃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万元。



## 【律师建议】

### 1) 如何区分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

对于医美机构的虚假宣传是涉嫌违反《广告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适用《广告法》还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罚，都绕不开一个核心问题：即如何区分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

根据上述的法律规定，可知，所谓“商业广告”，必须通过一定的媒介和形式进行。例如，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印刷品、电话、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媒介和形式进行的宣传，属于商业广告；所谓“商业宣传”，在营业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会、推介会等形式，属于商业广告之外的商业宣传。

### 2)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标准

医疗机构存在《广告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第一档处罚标准为：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档处罚标准有时间的标准：即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一档处罚标准



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档处罚标准为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如果医疗机构在虚假宣传同时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二、刑事责任篇

随着医美市场不断扩大，医美行业“野蛮增长”，整容机构参差不齐，存在医师资质不达标、医疗机构不具备实施整容手术的条件、用药不规范、管理制度混乱等现象，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日益增加，其中不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这对医美行业的医务人员起着警示作用。如何合理解决由此产生的医疗纠纷，并在最大限度上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与保护医护人员权益之间寻求合法、合理的平衡点，是一个难题。顾及医疗行为的特殊性，司法机关对医疗事故罪的定罪量刑尤显慎重。在相关有罪认定的案例中，大部分均主观恶意明显的责任事故。针对医美行业的现状，本部分结合案例对医美行业可能涉及医疗事故罪的相关风险进行分析讨论。

### （一）被告人屈某、国某、张某医疗事故案

#### 【案情介绍】

2019年8月18日下午，被害人杨某来到南阳市宛和美容外科诊所做眼部美容、胸部和隐私部位的脂肪填充，其将自己的需求向外科执业医师国某说了后，国某表示可以做。在做完术前体检后，国某、屈某某联合开展美容手术，手术进行到一半，被害人杨某血压指标不正常、血压过低，医师国某、屈某某、麻醉师张莫在做抢救措施，拨打120后南阳



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护车赶到，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屈某某、国某、张某犯医疗事故罪，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并查明：参与此次手术的主治医师、麻醉医师、护士均属于有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但麻醉医师未在该机构注册，属于违规执业。宛和医疗整形医院没有做二级手术的资质，属于严重违规。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被告人屈某某明知在自己开办的诊所注册的外科医师国某的资质不具备开展医疗美容手术的资格，仍与国某联合开展杨某的美容手术。张某未在宛城宛和美容外科诊所注册，且明知该诊所不具备实施全麻资格，却在该诊所开展全身麻醉手术的诊疗活动，而且利用在卧龙区妇幼保健院手术室工作之便，将在工作中积攒的麻醉药品丙泊酚带到该诊所使用。经《河南省法医学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书》（豫法司鉴中心 2019 法病鉴字第 22 号）鉴定，构成一级甲等医疗事故，医方负主要责任。被告人屈某某、国某、张某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明确规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常规，构成医疗事故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屈某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依法判决被告人郭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张某犯医疗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 【律师建议】

1) 医疗事故罪的主体为医务人员，因医疗行为本身就具有专业性强、风险性高等特点，这要求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尽到高度的谨



慎注意义务。该罪的入刑标准为“严重不负责任”，需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规定的“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形。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务人员违反谨慎注意义务，造成损害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可构成一般医疗侵权行为、医疗事故甚至医疗事故罪。在医美行业出现医疗损害，接受医美者多以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侵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医疗美容机构的责任并要求赔偿。

3) 医疗美容机构应完善用药制度（特别应留意需要试敏的药物的用药）、在治疗过程中应遵守规章制度、诊疗护理规范，按说明书用药、履行紧急救治义务，并增加关于医疗风险防控，增加医疗事故罪的刑事责任的学习培训，以岗前培训、专题学习、法律讲座等方式增强医务人员的医疗风险防控意识和法律意识。

### （二）非法医美致人死亡，经营者获刑十二年案件

现今社会，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美容服务需求日渐旺盛，医疗美容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因非法医疗美容引发的纠纷和事故时有发生。社会上一些不法人员借助非法医疗美容形式敛财，特别是采用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如打玻尿酸、瘦脸针、微整形、抽脂等方式致人伤残的现象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经营者的不当、不法，甚至犯罪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分别规定了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面对医疗美



容领域存在的诸多乱象，无论从必要性还是可行性，从行业需要还是保护消费者必要性来看，刑法的介入都是无可争辩的。目前我国医疗美容领域的犯罪主要是非法行医和医疗事故罪，其中非法行医罪比较常见。

### 【案情介绍】

2018年7月，被害人秦某某在朋友陪同下来到天津市南开区某美容院咨询吸脂手术一事，经美容院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张某某讲解后，被害人同意做吸脂手术，并当场办理会员卡，向张某某的银行账户内转账16800元，随后在该美容院三楼的“手术室”内进行吸脂手术。被告人张某某系手术的主导、指导者，涉案美容院雇员、学徒等另四名被告人参与并辅助被告人张某某实施手术。术中，被害人被注射麻药（利多卡因）后，身体突发不适，发生抽搐。旁观手术的被害人朋友见状拨打120救护，后经120救护车送至医院进行抢救无效后，被害人于当晚19时09分死亡。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电话指使其员工清理现场、销毁手术物品、删除监控录像。2019年3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就本案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涉及的“利多卡因”属于处方药，必须有医师资格的人才能开具相应处方使用。本案实施、参与手术的五名被告人均无医生执业资格，其行为违反国家对医疗卫生工作的管理制度，危害公共卫生秩序，致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依法均构成非法行医罪，均应追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另一被告人因帮助被告人张某某毁





灭证据，妨害了司法机关正常活动，属情节严重，其行为依法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为维护国家对医疗卫生工作的管理制度，保护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维护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综合考虑六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态度及对被害人亲属赔偿情况等量刑情节，并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南开法院依法对主犯张某某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对其余参与手术的四名被告人以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以帮助毁灭证据罪追究另一名被告人刑事责任。

### 【律师建议】

1) 医疗美容行业的从业医师，与其他领域的医师一样，必须获得医生执业资格，从事医疗美容的机构也必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案是医疗美容领域一起典型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例。医疗美容主要是通过外科整形手术、借助药物以及医疗器械，并融入美学元素对就医者的外表特征进行再塑，它是一种修复补救人体外貌的医学治疗方式，通常具有一定的创伤性，医疗美容兼具医疗和消费的属性。

2) 本案实施、参与手术的五名被告人均未取得执业医师证，主犯张某某经营的涉案美容院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无任何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张某某违法购买药品、在其主持和指导下，各被告人分工配合，对被害人实施吸脂手术，最终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后果，属于非法行医共同犯罪，且情节严重。



3) 该案例旨在呼吁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非法医疗美容，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消费维权防范意识，引导更多的爱美之人选择正规医疗机构，向非法医疗美容说“不”。同时，对于促进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作用，宣传法治医美、诚信经营的理念，持续净化医疗美容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民事责任篇

#### (一) 医美机构因虚假宣传和诊疗不规范引发侵权责任纠纷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大，医疗美容行业高速发展，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监管，医美广告乱象频出，小红书、抖音等平台上，不乏以“用户分享”等软广形式推荐医美机构的网红，“精灵耳”、“小腿肌肉阻断术”、“断骨增高术”、“颅顶增高术”的手术效果也被一再放大，但其带来的风险却被弱化，某些医疗美容机构在利益的驱动下对外宣传广告夸大宣传或者手术告知内容不明确都在很大程度上侵害了美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告法第4条的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很大，一旦由于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还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案例1】

邹某曾在湖南某医院实施眼袋整形术，术后其认为自己下睑皮肤松弛，经其了解，得知北京某著名医美机构主刀医生师出名门，经验丰富，



遂于2020年12月来到该医美机构进行了双侧下睑修复术。术后，邹某出现双侧下睑局部凹陷、疤痕畸形，外眼角畸形短小圆钝等症状。此后，邹某先后六次在其他医院进行修复，但仍无改善。邹某认为该医美机构的修复手术对其造成了损害，遂诉至法院要求该机构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并要求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倍赔偿其手术费。

法院查明，该医美机构因发布的医疗广告内容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广告内容不相符，广告语不真实等虚假宣传行为屡次受到行政处罚，邹某系受到上述广告误导而接受服务，故该医美机构存在虚假宣传的欺诈行为，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最终法院判决由该医美机构三倍赔偿邹某的手术费用合计10万元。

### 【律师建议】

1、医美广告的广告主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法取得或者查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按规定发布。

医美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国家对医疗行业的广告有特殊规定，因此医美广告除了遵守《广告法》之外，还需要严格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医疗广告规范的规定来发布广告。医美广告应遵守此项规定，未经依法审查取得批准，不得发布医疗广告，或以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专题（栏）、健康科普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虚假信息。

2、医美广告的广告宣传应避开法律法规的禁止性情形，合法合规宣传。



医美广告具有特殊性，这些常见的宣传方式实际上存在法律风险，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重点关注范围，医美机构应比照现有的广告做好筛查，尤其应注意是否出现《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中重点打击的情形，及时调整宣传方向，合法合规宣传。

**3、医美广告应注意价值观导向，传递社会良好风尚，避免出现鼓吹“颜值至上”、制造“容貌焦虑”的情形。**

医美广告不能也不应该将美的标准统一化，医美在走向大众时，伴随而来的不应只是“容貌焦虑”负面影响力。医美机构在广告中传递正确的价值观导向，让大众在接受医美的同时，也接受多元化的美，医美行业发展才会有更长远的未来。

### **（二）医疗美容欺诈行为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惩罚性赔偿的司法观点**

现如今，在“容貌焦虑”的贩卖下，在对美追求的刚性需求下，医疗美容已成为一种大众流行化的服务项目。近年来，关于医美整形“翻车”的案例层出不穷，从中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如诱导欺诈求美者等行为都有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由于医疗美容服务不是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而是为了更高的审美需求，改善自身的容貌、健康状况的生活消费，此种医美机构欺诈消费者的情形也被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调整范围。

#### **【案例】**

2019年6月4日，柳女士通过微信咨询徐州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关于假体隆胸相关事宜，确定假体使用德国某著名品牌并缴纳定金1000



元。2019年6月13日，柳女士至徐州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签署了手术知情同意书，徐州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对柳女士进行了全麻，并进行了假体隆胸整形美容手术。同日，柳女士缴纳手术费用33500元。术后刘女士发现胸部发育异常，便马上到医院取出假体，经过鉴定了解到徐州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所使用的假体并非德国某著名品牌的以及该美容机构并未注册麻醉科科目，其无法开展二级以上美容外科手术。柳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美容有限公司退回隆胸医疗手术费33500元，并赔偿手术费用三倍的赔偿金。

法院认为，柳女士意图通过假体隆胸术使其外貌及形象更加美丽，意在满足其特定的心理需求及提高其生活质量，属于生活消费需要，服务价格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柳女士与徐州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在医疗美容专业知识、技能、实力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对等，符合消费者与经营者法律对比特征，故本案纠纷能够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同时徐州某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明知自己不具备开展麻醉手术的能力和资质，在柳女士前期咨询、手术方案确认等过程中未向柳女士进行说明，已构成故意隐瞒使消费者陷入错误认识，最终法院判决由该医美公司三倍赔偿柳女士的手术费用合计13万元。

### **【律师建议】**

1、医疗美容机构以欺诈目的向消费者提供医美服务的情形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医美机构应当合法经营，合理向消费者提供医美项目。



医美服务的实质是消费者基于自身对容貌的更高要求而主动接受的美容服务，市面的医美机构被认定为自主经营者，医疗美容与专门治病等为求生存的医疗行为不同，是否开展医美服务在于医美机构与消费者都有自主选择权，因此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因此医美机构应当合法推销项目服务，否则如构成消费欺诈，在具体赔偿数额上剔除部分合规的美容项目，法律支持退一赔三赔偿规则，并且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需承担连带责任。

**2、开办医疗美容机构应当具备法定资质，明确自身经营服务的范围，切勿“以身试法”。**

医疗美容机构应当依法审批和登记注册，需具备《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执照，并且在核准的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范围内开展服务。在向消费者介绍医美项目时，应当主动出示相应资质材料，并且如实告知主治医师信息以及手术风险。

**3、作为消费者，选择医美服务时应当使用真实姓名，并且仔细阅读医美服务合同条款，谨慎签字。**

消费者在进行医美服务时，要使用本名签订医疗服务合同，避免出现无法核实就诊人真实身份，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保障的困境，同时需要签订书面合同确保医美服务项目的条款真实有效，并在支付后保存相应票据。

### **（三）医疗美容机构因超出经营范围提供服务构成严重违约**

针灸减肥属医疗美容服务，系采用创伤性、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



开展上述活动必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些美容服务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向消费者提供针灸减肥美容服务，并因侥幸心理未与消费者签订书面合同，造成损害后果应承担民事责任。

### 【案例】

陈某经人介绍在黄某个体经营的某美容馆办卡消费。除一般护肤美容服务外，该美容馆还对其进行了清肠、针灸等瘦身服务。但该美容馆的经营范围仅是护肤服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久，陈某因针灸处出现红肿及疼痛症状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腹壁多发性脓肿，经多次治疗共发生医疗费用 35217.3 元，除医保外，陈某个人支付 12418.98 元。陈某向该美容馆主张相关赔偿费用，因双方未订立合同，美容馆拒不承认其实施了针灸服务而拒绝赔偿。后经法院查明，该美容馆确实存在为客户实施针灸减肥的服务项目。

法院认为，由于针灸减肥系采用创伤性、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属于医疗行为，该美容馆在未取得上述执业许可的情况下为陈某进行针灸减肥，违反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依法无效。最终，法院判决该美容馆经营者黄某向陈某返还合同价款 800 元，并赔偿损失 24257.3 元。

### 【律师建议】

1、医疗美容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向消费者提供医美服务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美服务项目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医美机构应当在经营范围以及现有资质的前提下合法推销医美服务项目，如未取得相应执业许可证，且不具备执业条件，切勿利用女性爱美的心理，擅自向消费者提供非经营范围内的美容服务。

**2、消费者应当到专业的医疗美容机构接受美容服务，并与之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权利义务，这样才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消费者在咨询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时，应当主动要求医美机构出示相应资质等材料，并且要求医美机构方如实告知主治医生信息以及手术风险，在签订合同时应当谨慎阅读条款，并合理保存合同原件。





## 第二部分 广州律师医美行业法律服务介绍

### 一、医美机构经营法律风险诊断服务：“望闻问切”四诊法

望闻问切是我国中医长期实践中总结出来的诊断疾病的一种科学方法。望，指观气色；闻，指听声息；问，指询问症状；切，指摸脉象。合称四诊。运用该方法同样能够为医美机构有效诊断出其运营中的法律风险，并且在实务中得以验证。

#### 望诊：

望诊主要采用观察法，即对医美企业总部、直营店及个别加盟店的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形成调查记录。主要目的在于了解医美机构的实际运营状况，核查体系中管理制度、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被特许人与特许人经营联系的紧密程度，从中发现各运营环节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闻诊：

闻诊主要采用倾听法，即与医美企业总部各部门主管、美容院院长及被特许人进行沟通，听取其对自身岗位工作的描述、对医美实际管理流程的描述以及对医美模式及管理制度的理解和认识，并形成笔录，从中发现和总结医美体系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以确定法律风险诊断的方向。

#### 问诊：

问诊采用调查问卷和个别谈话的方法，对医美体系运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规定是否规范适用，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及岗位执行人员对法律规定的理解和运用程度进行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分析出机构中所存



在的违法或不规范适用法律、法规的环节，以及体系中管理人员及在岗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哪方面的法律知识需要补充，哪方面的法律意识需要提高。

### 切诊：

切诊主要针对医美体系中形成的书面文件资料，包括商务文件资料和法律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通过对书面文件资料的审查，汇总出医美体系中所涉及的违法或不规范适用法律、法规的文件或文件中的条款，分析出可能造成的法律风险。

以综合望闻问切四诊法所形成的材料，最后汇总、分析形成**医美法律风险诊断报告**，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医美机构现阶段存在哪些违法或不规范运营的现象，我们做出判断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这些现象可能造成的法律风险以及我们的法律意见或建议等。

## 二、医疗美容机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一）医疗美容机构法律顾问服务的特点

1) 医疗美容机构除了具有医疗机构的特性外，还具备一般企业的特性，律师除了要具备专业的法律素养之余，还需要对于医疗行业、医疗知识有一定的了解。

2) 医疗美容机构与医生、护士可能存在多点执业的情况，对此，律师需要谨慎判断医生、护士与医疗美容机构的关系。

3) 医疗美容机构对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均需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4) 医疗美容机构对于医疗废弃物的处理有专门的法律规定，需要按照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5) 医疗美容机构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具有的特殊性。

### (二) 服务原则

#### 1) 客户合法利益至上原则

律师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应在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范围内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客户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咨询或处理方案。

#### 2) 主动服务原则

律师在为客户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时，应积极主动向客户及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事项的背景、客户需求、相对方的立场等，同时在为客户提供法律意见时，除了就客户提出的具体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外，还将主动考虑相关事项各个环节的潜在风险及注意事项，为客户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法律意见。

#### 3) 保密原则

律师对于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接或了解到的客户信息、合同、文件、经营模式、财务情况等商进行保密

#### 4) 一事一档原则

律师对于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就客户的法律咨询事项、律师函签发事项、合同审核事项、磋商谈判事项等所涉及的文本、沟通记录等进行书面存档、电子文件存档等方式进行保管。

### (三) 服务内容

1) 为机构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 2) 对机构特定事项，出具律师函，代表企业发表声明。
- 3) 协助机构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法律文书、文件。
- 4) 应机构要求，参与机构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 5) 为机构提供法律知识或法律事务处理技能培训。
- 6) 应机构要求，为机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风险预测及对策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意见。
- 7) 为机构分、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机构的法律事务。
- 8) 为机构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代理事务。
- 9) 机构涉及知识产权维权和规划、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 （四）服务方式

为医疗美容机构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间，我们将指定人员与机构指定人员及时联系沟通，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确定的工作方式、响应期限，通过定期/不定期上门、电话、邮件、参与会议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客户疑难问题专项解决的方式。

1) 对于遇到的紧急问题，可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远程服务方式为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法律意见。

2) 对于机构提出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将通过上门的方式与客户进行详细沟通，了解机构的想法，相对方的意见，现在所处环境等，为客户提供详细、精准、有效的法律方案。

3)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上门服务方式，与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实



时了解机构的法律需求，经营情况等，对于在合作过程中发现的经营风险进行提示及提供有效的规避方案。

4) 机构派员上门咨询方式，根据机构实际情况，机构可以派员到律所与律师进行法律事务咨询和分析。

### **(五) 工作总结**

为了便于客户了解过年一年的法律顾问工作，同时对于自身法律问题及法律风险的知悉，我们将于每年度的年末对于客户过去一年的法律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经营风险等进行总结，及为客户提供防范风险的建设性建议或意见

#### **1) 风险总结**

对于客户上一年度法律服务过程中所遇到的风险，按照风险的级别进行罗列，以便客户能够清晰地知道在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等级，便于客户能优先处理及应对主要的法律风险。

#### **2) 法律分析**

分析产生风险的原因以及对应影响，就降低风险提供法律建议，法律建议将紧扣风险系数提出对应的解决方案。

#### **3) 其他注意事项**

除对过往的风险进行总结，也将即将发生的风险（如有新政策或规定）进行提示。

### **(六) 收费方式**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收费标准将参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中的计时收费标准，并考虑预估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项目的难易



程度、承办人数以及必要的支出成本等因素设定收费标准。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可以按小时收费、按件数收费以及包干收费三种方式进行报价，由客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确定。

## 第三部分 其他

1、服务方案仅为常规性法律服务方案，具体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由常年法律顾问与客户具体协商确定。

### 2、本报告部分名词解释

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医疗美容机构，是指以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的医疗机构。

医疗美容机构法律顾问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医疗美容机构委托，指派律师以其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其提供约定工作范围内以年为周期的综合性法律服务。

广州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